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欣盛路园区 7 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8 号）。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认真进行整改。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